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簡育斌
 電話：02-27258340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7@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七
四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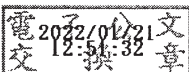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附件 (18651130_1100150658_1_ATTACHMENT1.pdf、18651130_110015065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 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 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256330_1100819246_110D204127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
 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
 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9月23日消署救字第1101117098號
 函、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10年10月15日110消設
 字第11007795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10月19日
 中建安字第1102062141號函辦理，併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年8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548841號函。
- 二、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
 左、右二側之直通樓梯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97條第3項「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
 居室」之規定，中間直通樓梯（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設
 2處出入口分別連通緊急用昇降機A及緊急用昇降機B之機間
 （圖示之排煙室A、排煙室B），再分別連接梯廳A、B及A、

A1
|
—
二
七
四
函轉內政部為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B區各戶（如附圖所示），為該2座緊急用昇降機機間唯一連通路徑。此平面規劃方式，如消防搶救人員自緊急用昇降機B到達該樓層，需通過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始能到達A區各戶，惟建築法規僅限制安全梯樓梯間之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之使用模式。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消防搶救人員搭乘任一緊急用昇降機可順利於同樓層間移動，以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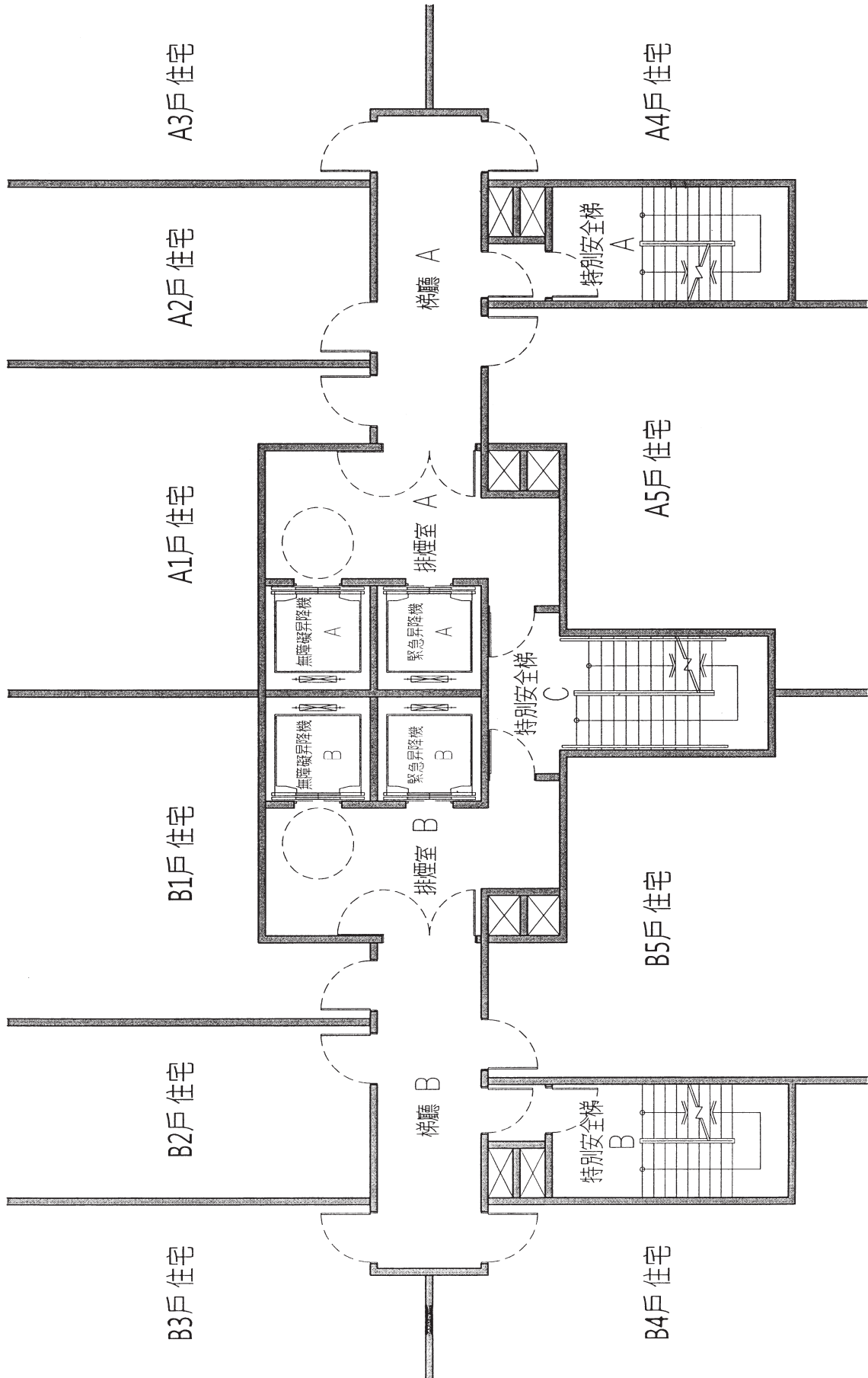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871/1217 文
交 89:5:15 換 章

A1
|
—
二
七
四

函轉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樓梯間得否設2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一案，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

A1——一二七四
 函轉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58933_1100152618_1_ATTACH1.pdf、
18858933_1100152618_1_ATTACH2.pdf、18858933_1100152618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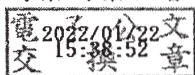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30日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733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辦理簽章資格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執行。另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11008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七
五
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1267851_1100819733_110D2042899-01.pdf、
1101267851_1100819733_110D2042900-01.pdf)

主旨：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本部接獲民眾陳情有關建築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資格疑義1節，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業有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訂有相關規定在案。另查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規並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以外之名稱，如「室內裝修技師」、「室內設計師」……(如附件1)等，請貴管於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時，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資格及圖說審查業務。
- 二、另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本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本部95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50803867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請依函示

A1
|
一
二
七
五
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辦理。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二
七
五

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附件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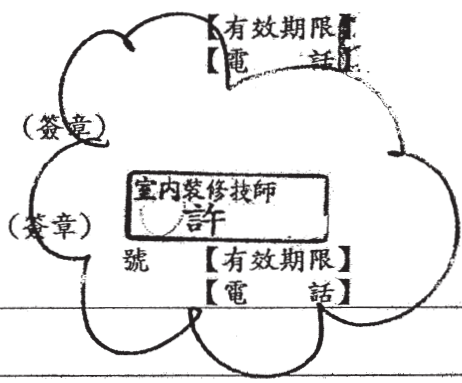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住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 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 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住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 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有效期限】 【電 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 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A1 | 一二七五
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6.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 【原有樓地板面積】		【裝修位置】 【申請樓地板面積】
【收件】 【掛號字號】 【掛號日期】 年		
【審查】 【通知修正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		

備註：一. 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 三.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
- 四. 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 九九 0 八一 0 三四五號令修正。

A1 | 一二七五
會所屬會員。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陳皇霖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harling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508038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080700 號函。
- 二、按「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及「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 款及營造業法第 6 條所規定。是土木包工業既屬於營造業法所稱之營造業，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本屬室內裝修業從業者，自得依第 5 條第 2 款之業務範圍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本部並業以 94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684 號函釋在案。
- 三、另查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負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A1 | 一 二 七 五
 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新安路2號）、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臺中市台中港路2段80之8號8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75號4樓）、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逸洋

A1
|
—
二
七
五
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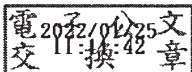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MENT1.pdf、
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編號第002號。
- 三、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A1
|
一
二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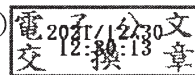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無障礙協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二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二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249期 20211230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

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

部 長 徐國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A-1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	√	√	√		○	√				

A1
|
—
二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二七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生類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	√	√	√	√	√	√	√	√	√	√	√	√	√	√	√

A1 | 一二七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二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7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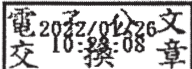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案件，請確實執行於常閉式防火門貼標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列管案件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辦理。
- 二、請於竣工確實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3款4目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於門扇或門樘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七
七
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案件，請確實執行於常閉式防火門貼標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張祭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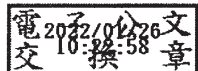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01027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0415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0415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00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七
八

t 1 函
t 0 轉
e 8 內
. 0 政
n 0 部
a 4 有
t 1 關
. 5 「
g 號 建
o 令 築
v 修 技
. 正 術
t 布 規
w 一 則
/ 案
e , 建
g 如 築
F 需 設
r 修 備
o 正 編
n 發 第
t 布 7
8
下 條
載 條
請 文
查 請
照 查
並 至
轉 業
知 經
貴 內
會 政
會 報
員 資
網 訊
1 網
1 網
年 址
1 1
月 1
1 月
9 1
日 9
以 日
台 以
內 台
營 內
字 營
第 字
1 第
1 1
e 1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13期 20220119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
二
七
八

t 1 函
t 0 轉
e 8 內
. 0 政
n 0 部
a 4 有
t 1 關
5 「
g 號
o 令
v 修
. 正
t 布
w 一
/ 案
e ,
g 如
F 需
r 修
o 正
n 發
t 布
) 條
下 8
載 條
請 文
查 條
照 文
並 業
轉 經
知 內
貴 政
會 報
會 部
員 於
。 1
網 1
址 1
: 1
h 月
t 1
t 9
p 日
: 以
/ 台
/ 內
g 營
a 字
z 第
e 1
1

A1
|
—
二
七
九

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11103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032008_1111030312_111D2005097-01.pdf、
1111032008_1111030312_111D2005098-01.pdf)

主旨：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編號及評估日期。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代表人姓名。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六、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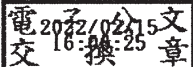
八、評估基準。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條件及建議改善事項。十、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十一、注意事項。十二、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文件。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第四款、第六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爰請貴評估機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時，務必確認通知書（報告書）是否依上開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避免爭議。

二、另近日接獲詢問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修正後新舊法適用疑義一節，查依本署108年11月1日營署管字第108122313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詳附件）案由三決議，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對於條文修正後，已申請評估案件適用法規標準，應依申請人申請評估當時之評估標準；爰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其中第5條及第3條附表1之1自111年3月30日施行，依上開決議，施行日前申請評估掛件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舊法規定，施行日後（含111年3月30日）申請住宅性能評估掛件案件則應依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601號令修正之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1
|
一
二
七
九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署管理組 

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彭俊凱

聯絡電話：02-87712869

電子郵件：appk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A1
|
一
二
七
九

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22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24日召開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4日營署管字第10811605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宋裕祺教授、陳啓中建築師、鍾立來副主任、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師公會、桃園市土木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績發展工程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管理組

A1
|
一
二
七
九

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彭俊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一、「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之一、第 5 條及施工品管內容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三大公會）偕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台灣建築中心）討論取得一致共識後送營建署彙辦，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相關公會如就「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其他條文有修正意見亦可提出，請三大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一併討論後送營建署彙辦。

案由二、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相關文字修正內容，請業務單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再做文字確認後隨會議紀錄送與會單位。

二、因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原條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配合修正文字及調整項次。

三、上開第 9、11、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案由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對於條文修正後，已申請評估案件適用法規標準案。

決議：採甲案，依申請人申請評估當時之評估標準。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A1
|
—
二
七
九

查照。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 1 案，詳如說明，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4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8034201_11062044372_1_ATTACH1.pdf、
18034201_1106204437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44371號令發布，並自111年2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4437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1011號，目錄編號第003號，（網址：dba.gov.ta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302J0005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11年2月15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A2
|
一
二
二
二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第
一
一
〇
六
二
〇
四
四
三
七
二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起
規
定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1
年
2
月
1
1
日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



A2
|
—
二
二
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44371號令發布，並自111年2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2044371號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1年2月15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44371號令發布，並自111年2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1年2月15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針對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飾面剝落執行緊急維護修繕，辦理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補助對象：
- （一）屋齡達十年以上領有使用執照、營造執照（以使用執照、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或領有建物謄本之私有建築物。
 - （二）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委會提出申請。
 - （三）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得以棟為單元，經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另局部修繕者，應出具申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本補助以面臨道路側（含法定空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外牆飾面剝落且影響公共安全者為限；飾面剝落位置未面臨道路或無遮簷人行道者不予補助。
 - （五）申請案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 （六）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強制施作臨時防護措施之建築物不予補助。
 - （七）施作時應以該棟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剝落飾面全面檢視修繕為原則，但經本局評定剝落位置具有潛在危險且所有權範圍明確者，得局部修繕。
- 四、補助標準：
- （一）案件件數認定原則：
 1. 以棟為申請單元，同棟外牆飾面剝落視為同一申請案件，補助以一次為限。
 2. 同一棟建築物，局部修繕補助以戶為申請單元，修繕位置為樓層或不同側立面者，得分別申請補助。
 - （二）補助額度及施作內容：
 1. 外牆飾面剝落維護修繕補助費用分吊車費及外牆飾面施作費兩項費用實支實付，每案補助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
 - （1）吊車費：補助吊車費用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如無法以吊車施作，得以其他工法為之，所需費用核實計價，但施作費用若超過該案之吊車補助費用上限，以該案吊車補助費用之上限計算。

A2
|
—
二
二
二
二
|
北
市
都
建
正
字
第
1
1
0
6
2
0
4
4
3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起
規
定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1
1
年
2
月
1
1
日

A2
|
—
二
二
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 111 年 2 月 11 日

(2) 外牆飾面施作費：

- A. 施作內容應包含外牆剝落飾面之剔除、水泥砂漿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不含外牆飾面磁磚材料及其施工，補助以單價新臺幣二千元/平方公尺為上限。
- B. 外牆飾面施作面積未達二點五平方公尺者，考量施作人員出勤工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2. 施工期間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五、案件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附表一）。
- (二) 檢附修繕之外牆剝落現況及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並標註修繕面積及預計完工日期（附表二）。
- (三)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組織報備核准文件；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三）。
- (四) 向本局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准後依核准期限進行修繕，修繕未完工前不得申請補助。

六、施工完工申請補助費用應備下列文件：

- (一) 修繕完成補助費用申請書。（附表四）
- (二) 檢附施工中及修繕後外牆飾面完工彩色照片，並註記實際修繕面積（附表五）。
- (三) 修繕廠商開立保固一年之保固書正本。
- (四)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 (五) 修繕廠商出具施作項目之詳細計價單影本。
- (六) 申請人之領據。（附表六）
- (七)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七、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直接撥付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九、本局有必要時得成立抽查小組執行抽查，申請人如有申請不實情形，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追繳已撥付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十二、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十三、受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並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若本府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 十四、本要點受理補助費用申請期間應為每年度二月一日始至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止。

A2
|
—
二
二
二

北有
市關
都修
建正
字「
第臺
1北
1市
0建
6築
2物
0外
4牆
4飾
3面
7剝
1落
號申
令請
發修
布繕
，及
並補
自助
1費
1用
1作
年業
2要
月點
1「
5部
日分
起規
生效定
，業
請經
查本
照局
並以
轉1
知1
所1
屬年
。2
月
1
1
日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社區名稱		代表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修繕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必填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有成立 管委會者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無成立 管委會者
聯絡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必填
E-MAIL				選填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組織報 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經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檢附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檢附 同意書
二、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營）字第 號使用（營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建物謄本之建築物			
限制條件	申請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建築物，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非屬單一所有權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並無重新申請建造執照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達 10 年以上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道路側（含法定空地及無遮簷人行道）			務必符合 全部規定
檢附文件	一. 已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組織報備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統一編號：_____。 二.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必填

A2
|
—
二
二
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 111 年 2 月 11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44371 號令發布，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三. 修繕前照片，應包含： 1.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之外牆剝落現況與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附表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標註修繕面積 3.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工日期	
--	--	--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
二
二
二
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44371號令發布，並自111年2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二
二
二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牆
飾
面
剝
落
申
請
修
繕
及
補
助
費
用
作
業
要
點
」
部
分
規
定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1
年
2
月
1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2
0
4
4
3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修繕前外牆飾面剝落現況照片 (一)

附表二

外牆剝落現況及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

照 片 黏 貼 處

3 × 5

(彩色照片)

■ 修繕面積約 _____ m²

高度約 _____ 公尺

寬度約 _____ 公尺

■ 預計完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 片 黏 貼 處

3 × 5

(彩色照片)

照 片 黏 貼 處

3 × 5

(彩色照片)

附表三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同意書

編號：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層 戶數
備 註	

本人為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建 築 物 所 有 權 人，同 意 推 派 _____ 為 代 表，不 再 重 複 申 請 修 繕，並 委 託 其 向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申 請 建 築 物 外 牆 飾 面 剝 落 進 行 修 繕 及 經 費 補 助 事 宜，且 遵 守 臺 北 市 政 府 訂 頒 之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牆 飾 面 剝 落 申 請 修 繕 及 補 助 費 用 作 業 要 點」 規 定。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一
二
二
二

有關於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經費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44371號令發布，並自111年2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完成

附表四

補助費用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社區名稱		代表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修繕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必填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連絡電話 或手機		有成立 管委會者
管委會統編				
申請人		連絡電話 或手機		無成立 管委會者
聯絡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必填
E-mail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 (營) 字第 _____ 號使用 (營造) 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建物謄本之建築物			
檢附文件	一. 修繕照片，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如需申請吊車或鷹架費，應檢附相關施工中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後 (含實際修繕面積)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廠商開立保固一年之保固書正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廠商出具施作項目之詳細計價單影本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領據			必填
備註	本補助以管理委員會名義申請者，需申報所得稅。			

本 (社區) 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 一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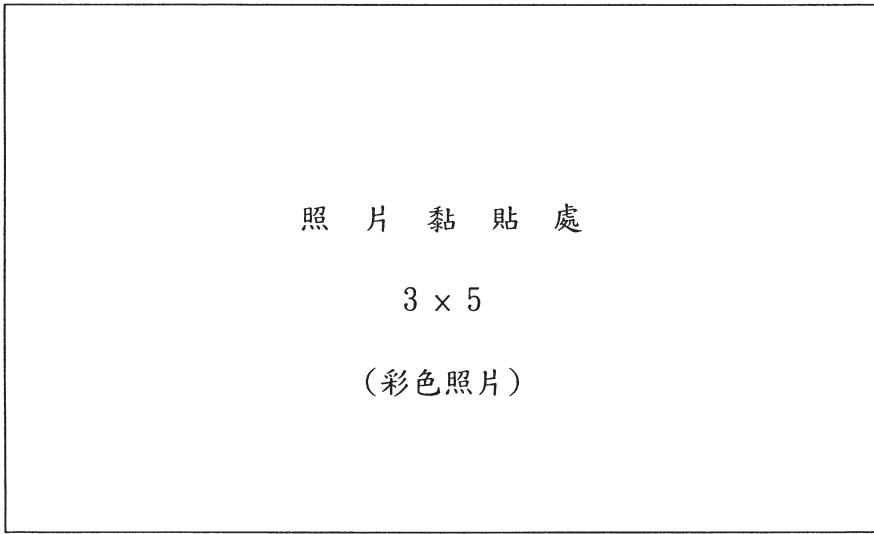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 111 年 2 月 11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44371 號令發布，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二
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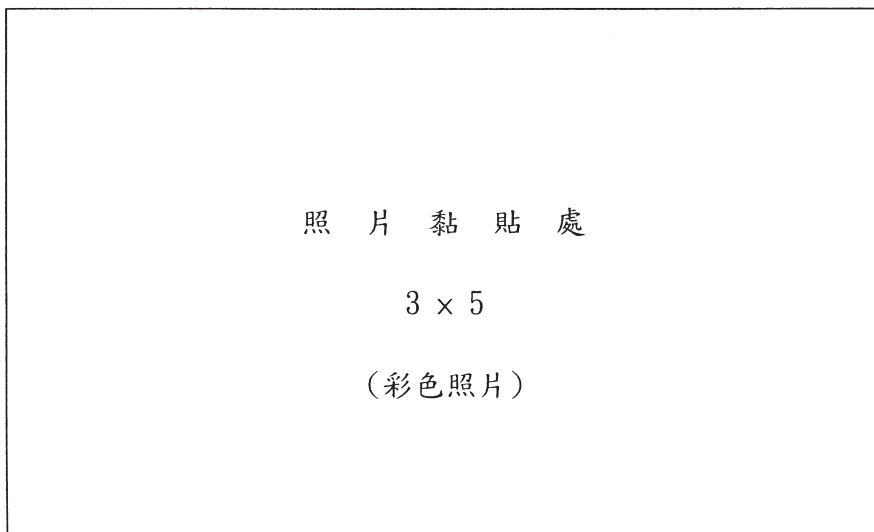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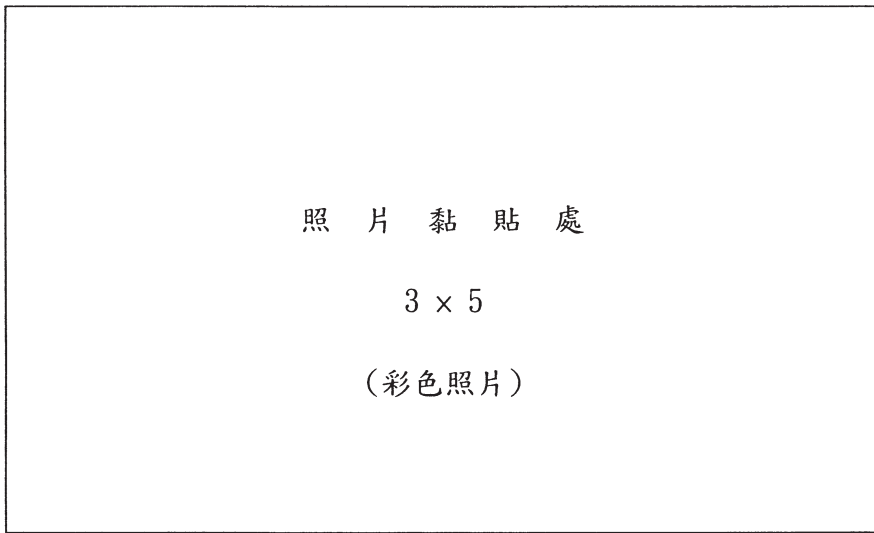
施工中及修繕後外牆飾面完工照片 (二)

附表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44371 號令發布，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實際修繕面積：
_____ m²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現職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補助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行別: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金額及日期請勿填寫，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現職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補助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行別: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
—
—
—
—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44371 號令發布，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9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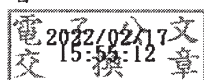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增訂第陸點規定，並自111年2月1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2月10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11185號及111年2月11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148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3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三

1
年
2
月
1
1
日
生
效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計
畫
、
都
市
設
計
及
都
市
更
新
回
饋
、
捐
贈
作
業
要
點
「
增
訂
第
陸
點
規
定
，
並
自
1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A6
|
○
○
—

查照。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將於即日起全面實施「加強山坡地審查」無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115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山坡地審查無紙化教學手冊（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WMXHE4）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將於即日起全面實施「加強山坡地審查」無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減少報告書紙張浪費，即日起掛號案件，若一併將報告書上傳，則可免附紙本報告書。
- 二、本局已完成山坡地審查無紙化平台建置，包含「案件初核/複核」、「審查會議」、「審定書核發」皆以無紙化審查報告書方式進行，請於掛號時配合以下事項(製作方式詳附件)：
 - (一)檢附提案單。
 - (二)檢附自主檢查簽證表(系統產製版本)。
 - (三)免附報告書。
 - (四)完成繳費。
- 三、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A6
|
○
○
—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90zblj>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查照。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將於即日起全面實施「加強山坡地審查」無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蔡佳怡
 電話：02-27297668轉6138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m137465@tfd.gov.tw

E2
|
—
三
八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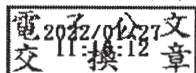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13004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237487_111300477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
 (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1份，自發
 布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辦理及本局107年7月25日北市消預字第1076021960號函諒達。
- 二、旨揭提報表電子檔可至本局官網 (<https://www.119.gov.taipei/Default.aspx>) 首頁/業務服務/火災預防/會審會勘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含附件)、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含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含附件)



檢送修正「臺北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1份，自發布日實施，請查照。

E2
|
—
一
三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1份，自發布日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起造人)	
建物地點	
建照號碼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安裝顆數： 顆。
	戶數： 戶。
個別認可品證明照片(雷射標籤)	
安裝及拍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定溫型)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11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2月1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國立清華大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2/02/10 文
 交 10:06 章

H
 |
 —
 ○
 —
 —
 (特)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詩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korile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130152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展說明會辦理方式補充公告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1月17日府都綜字第11031108703號函續辦。
- 二、旨揭都市計畫自111年1月18日起公開展覽40天，第三場公展說明會地點因故變更，請貴區公所配合公開展覽期間張貼補充公告於公告欄。
- 三、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H
|
—
○
—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展說明會辦理方式補充公告2份，請查照辦理。

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補充公告1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〇一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展說明會辦理方式補充公告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07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6-1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椰子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02/17 文
交 14:28 章

H
|
—
○
—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6-1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